浙大发人〔2015〕30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15年8月18日

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“六高强校”战略，进一步推动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，坚持引进与培育并举，发挥学院（系）主体作用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计划目标

面向一流学科建设、国际学术前沿、国家战略目标以及区域重大需求，通过推出针对性培育支持措施，加强工作条件和薪酬待遇保障，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环境，有计划地培育和集聚一批高水平人才，促进高层次人才个人职业与学校事业共同发展，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培育对象

（一）原则上，已入选相应人才计划（项目）者直接列入培育计划。

（二）通过学院（系）规划、学部论证、学校审批的形式遴选列入培育计划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各学院（系）结合现有学科与人才队伍现状，提出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方案（主要包括培育对象、培育目标及学院（系）提供的支持措施等）；

2. 各学部成立审核论证小组，对所属学院（系）提交的高

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方案进行审核论证；

3. 学部审核论证通过的方案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对照学院（系）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，由学校、学院（系）分别落实培育对象的工作条件和待遇保障等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学校、学院（系）依据人才层次和学科领域不同，在工作条件、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特别支持。

（一）工作条件

1. 对于直接列入的培育对象

（1）提供高水平博士后资助及人员经费支持（对于已获学校专项经费支持的，从该专项经费中列支）。

对于求是特聘教授及以上培育对象，自然科学领域学者：学校每年资助其招收高水平博士后 1 名（年薪 15 万元左右）；每年提供人员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其招聘助手、提高博士生及博士后待遇、短期出国学术交流等。人文社科领域学者：学校每年提供经费 20 万元，用于其招聘助手、提高博士生待遇、招收高水平博士后、短期出国学术交流等。

对于已入选相应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优秀青年培育对象，学校每年提供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其招聘助手、提高博士生及博士后待遇、短期出国学术交流等。

（2）保证研究生招生名额

学校每年为培育对象提供2个研究生招生名额（其中1名博士研究生），在学院（系）总名额中单列；支持培育对象招收高水平外籍博士（人均奖学金12万/年，纳入国际教育学院“两高”工程博士生项目）。

（3）其他相关支持

由学院（系）结合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，提供一定经费、安排办公空间，支持培育对象更新仪器设备、改善工作条件等。

2. 对于通过遴选列入的培育对象，由学院（系）参照学校提供的支持措施给予相应的工作条件支持。

（二）薪酬待遇

1. 对于直接列入的培育对象，如薪酬待遇选择固定津贴制者（已入选相应人才计划、项目的优秀青年人才也可选择固定津贴制），学校按照相应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类别增加一定津贴；通过遴选列入培育计划的，由所在院系/单位增加相应额度的津贴。

2. 享受包括科研绩效及成果奖励在内的学校其他经济政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学院（系）领导班子的责任意识，根据各学院（系）培育对象及培育目标，明确各学院（系）人才培育工作的目标责任和工作任务，与学院（系）领导班子考核相结合。

（二）学部对各学院（系）培育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对于培

育人才业绩斐然、贡献突出的学院（系），向学校推荐为引才育才奖（伯乐奖）获奖单位；对于培育人才进展不佳的学院（系）予以提醒。

（三）试行期满，学校对各学院（系）的培育情况进行总体评估，评估结果将作为学院（系）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于培育业绩突出，人才队伍建设进步显著的前20%学院（系），可直接认定为引才育才奖（伯乐奖）获奖单位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培育专项计划试行三年，其他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薪酬待遇调整从2016年1月起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